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葉並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3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葉並子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後補充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、證據補充「被告黃葉並子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葉並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查被告於本件行為時，為滿80歲以上之人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，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法紀觀念薄弱，殊非可取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係以徒手竊取為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造成之損害、所竊取之財物業已發還被害人（見警卷第23頁）等情，暨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警卷第7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

01 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02 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本案竊得之電風
03 扇1臺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業據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
04 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2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
05 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9 起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蘇冠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【附件】

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25382號

24 被 告 黃葉並子

25 女 8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黃葉並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4月18日4時2

01 4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吳宗穎經營之「候夜擔
02 仔麵」店前，竊取吳宗穎所有之電風扇1台，得手後離去。
03 嗣經警依監視器錄得影像循線查獲，扣得其所竊電風扇(已
04 發還吳宗穎)。

05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：

08 (一)被告黃葉並子警詢之陳述。

09 (二)被害人吳宗穎警詢之陳述。

10 (三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11 物認領保管單、贓物照片1張。

12 (四)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。

13 二、所犯法條：

14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19 檢 察 官 李 宗 榮